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1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申报 2021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条件

项目应为江苏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 5 年以内校友在镇江市实施并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项目 3 年内已在镇江市实施并登记注册。项目申报人为项目合法拥有者，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不低于 3 万元，且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不得低于 30%。

2.项目须无知识产权纠纷，非国家禁止、限制类，申报人及项目所属主体同意在公共媒体公开项目有关信息。

3.项目具有原创性、可行性，符合所在地区产业规划发展导向，商业发展前景良好，潜在经济或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。

4.项目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，合法用工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

5.项目所属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的，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。

6.以下情形不在申报范围：①项目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；②项目所属主体为加盟商、企业分支机构；③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合伙）法定代表人，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个体）负责人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过变更；
④ 申报人曾因提供虚假资料被取消申报资格；⑤ 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申报人不可再次申报。

二、项目补助标准

1.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（含）3 万元、低于 6 万元的，按照每个项目 3 万元补助。

2.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（含）6 万元、低于 20 万元的，按照实际出资额的 50% 补助。

3.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（含）20 万元，按照每个项目 10 万元补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广泛宣传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申报。请申报人于 5 月 28 日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至邮箱 2172383766@qq.com。联系人：刘赛；联系电话：0511-88783903。

附件 1：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

附件 2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附件 3：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要求

附件 4：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建设标准指标解释

附件 5：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估建议表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21 年 4 月 27 日